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朱宁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48 号

朱宁：

你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副董事长，你的配偶潘苇苇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51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100725 元；于 8 月 20 日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 51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101847 元。前述交易的买入、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短线交易。你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5年9月5日